

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二十二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董卫祥

项目负责人：邵小俊

协助编写人：沈阳

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13958468966

传真：

邮编：32111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香溪镇施村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
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生产工艺.....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8
4.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8
4.2.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气执行标准.....	14
6.2. 噪声执行标准.....	14
6.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7.2. 环境质量监测.....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10. 环境管理检查.....	21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1
10.2.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1

10.3.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1
11. 验收监测结论.....	22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附件 3 废水清运协议

附件 4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5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6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矿山开采和石料加工的矿业公司，公司在兰溪市梅溪镇施村建有年产机制砂 20 万 m³ 项目。机制砂加工生产所需原料以及机制砂成品需通过公路或水路进行运输，考虑到公路运输成本较高，对道路的通行影响较大，同时也不利于环保，为此，企业拟投资 630 万元，在机制砂厂区梅溪沿岸配套建设 2 个 300 吨级（结构按 500 吨级设计）泊位，用于砂石料的装卸船作业。该码头占用岸线 90m，已取得兰溪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临时使用岸线的行政许可（编号：浙工程-GB[2020]2），项目已取得兰溪市国土局、水务局相关准予意见，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经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同意立项备案（相关文件见附件）。

本码头为企业机制砂项目临时配套码头，仅用于机制砂项目砂石料的码头装卸作业，不对外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20 年 12 月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0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以《关于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兰[2020]27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主要工程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0 年 12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码头工程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07.16）；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2008.02.01）；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 436-2008）；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 (2) 《关于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金环建兰[2020]27 号，2020 年 12 月 10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验收监测方案；
- (4)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香溪镇施村（经纬度：E119°31'48"，N29°18'36"）。码头南侧紧邻梅溪，其他三侧均为博丰砂厂厂区。其中最近的农居距离该项目约 116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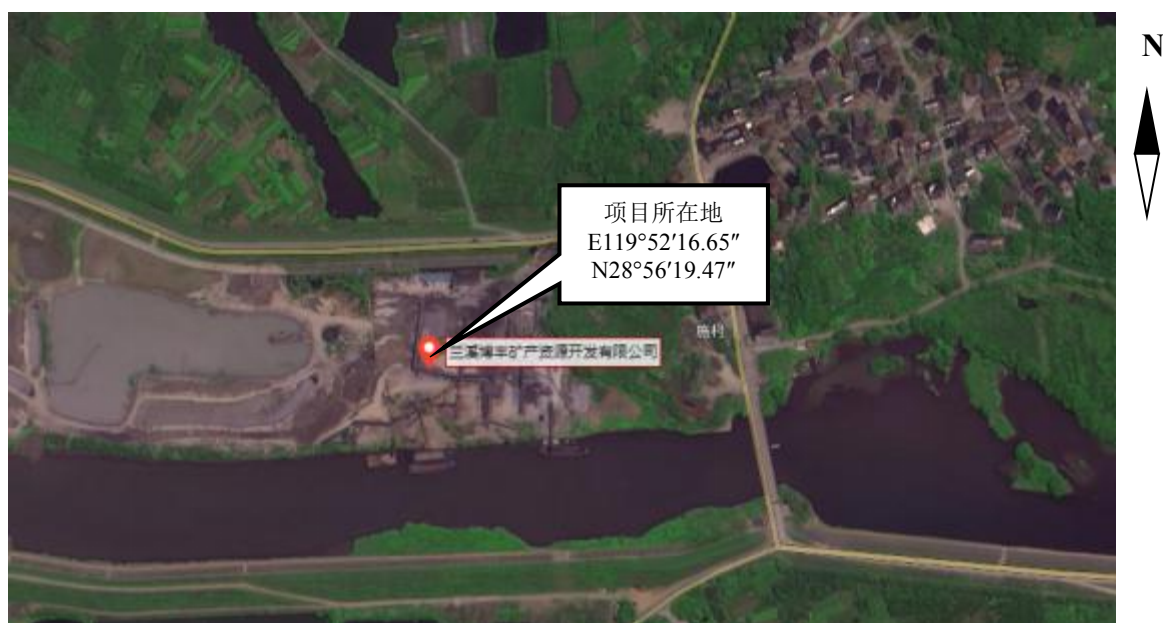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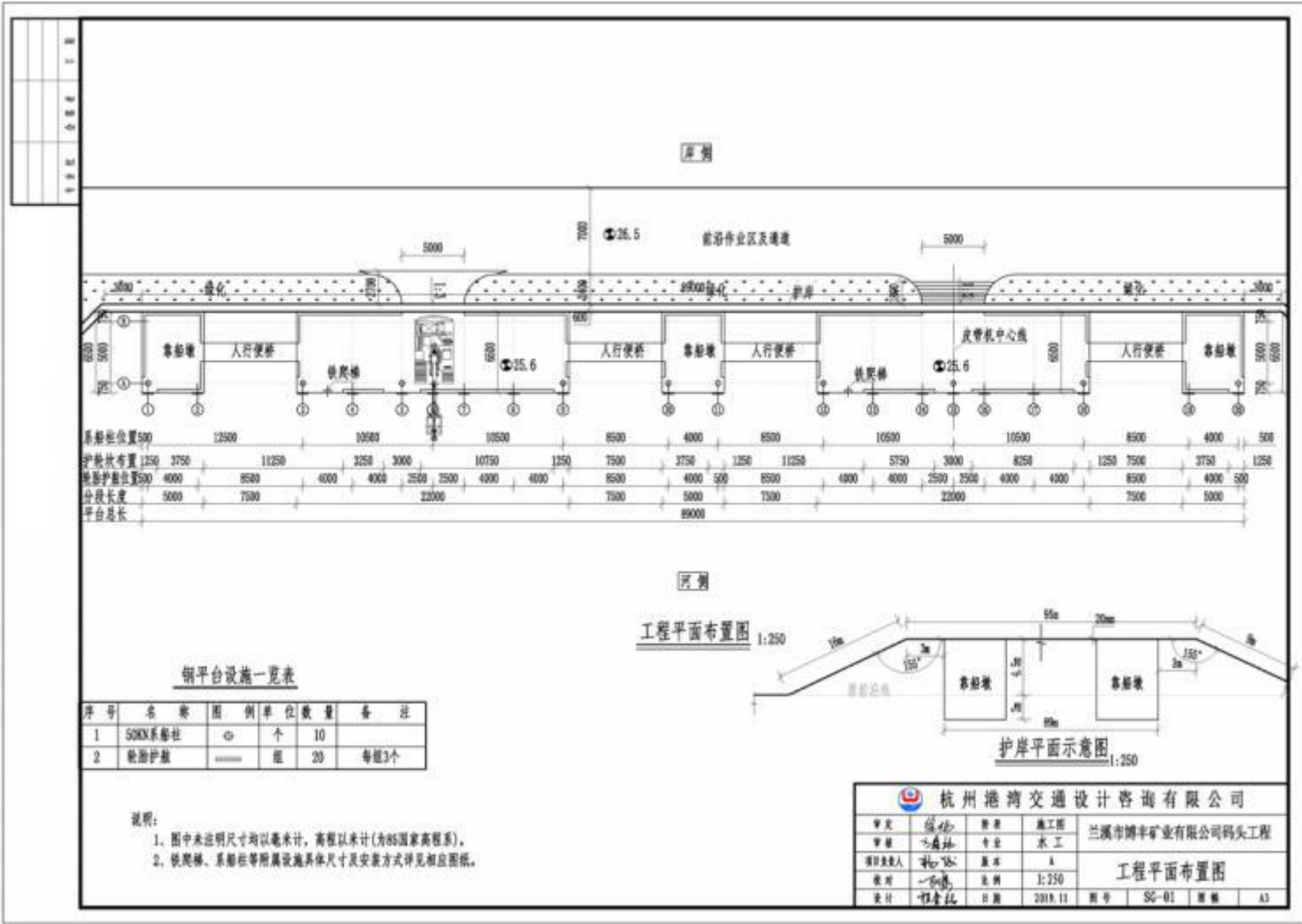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码头工程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香溪镇施村

项目投资：63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

表 3-1 生产规模

序号	环评设计年吞吐量	2019 年实际吞吐量	折算比例
1	60 万吨	48 万吨	80%

3.2.3.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63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装船皮带机	B=1200mm	80m	80m	无变化
2	液压抓料机	ZHJ-600	1 台	1 台	无变化

3.4. 生产工艺

我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图 3-1 码头进出口装卸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未有不符。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本项目码头已建成，不再进行任何开发活动，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2.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2.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含油污水。本码头不接收处理船舶机舱含油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机舱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贮存，靠岸后由杭州鸦雀漾水上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并处理。

4.2.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砂石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装卸料	装卸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	环境

4.2.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装卸机械噪声、船舶鸣笛以及货物装卸碰撞偶发噪声等。

4.2.4. 固（液）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人员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船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3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9%。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2.5	2.5
废水治理	/	/
噪声治理	1.5	1.5
固废治理	1.0	1.0
合 计	5	5

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码头工程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初期雨水	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
	船舶油污水	本码头不接收处理，船舶利用船载收集装置贮存后，到港后由专业的杭州鸭雀漾水上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并处理。	已落实
	船舶生活污水		
	码头生活污水	/	委托浙江卫利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废气	扬尘	洒水降尘。	已落实。
	船舶尾气	产生量少，加强码头进出管理。	已落实。
固（液）废	码头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码头不接收船舶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由杭州鸭雀漾水上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并处理；码头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项目不会对梅溪的水质产生直接影响。

本工程在采取水面占补平衡措施后，占用正常水位水面进行平衡，并能使过水断面得到进一步增加，利于防洪排涝。

本码头规模较小，实施前后河道主流稳定，流速变化不明显，河段流速分布形态没有明显变化。另外由于码头平台、桩基侵占梅溪的过水面积的不大，对水位的影响很小。

综上分析，本项目码头建设对梅溪的水文要素影响较小。

（2）大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码头装卸、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降尘后，粉尘排放量不大，经预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7.38\%$ ，因此，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项目营运期噪声贡献值不大，敏感点处的噪声叠加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要求，可以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较为明显的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码头设专门的垃圾收集设施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只要建设单位能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固体废物的合理处置方法，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及贮存场所的建设工作，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1.2. 建议

1、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2、企业应设置环保管理部门或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和监管工作，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3、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环评申报的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实施建设，若出现重大变动或者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码头工程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及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有效地消除或减缓给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基本上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符合“三线一单”环境管控的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以金环建兰[2020]27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委托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项目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后，经研究，出具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递交的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等要求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要求你公司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拟于兰溪市香溪镇富民村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拟建成 2 个 500 吨级内河泊位及其他辅助设施等（详细铺设方案见项目环评文件）。项目为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机制砂建设项目配套码头。项目总投资 6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三、项目须与兰溪市有关规划相衔接，实施清洁生产，严格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实施项目建设，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确保环境安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合理规划配套设施、临时弃渣场、施工作业点等的布设，做好附近梅溪水体等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文明施工方案，落实好环保“三同时”制度，及时做好开挖段、临时占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工作。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各种环境事故，切实保护好地下（表）水环境及周边生态环境。施工期各类废水须收集后回用、委托处理，禁止直排环境。营运期清洗废水、抑尘废水和初期收集雨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抑尘，不外排；船舶舱底油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处置，不外排。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工地周边设置防尘网，严禁散开作业；建筑材料、渣土等堆放须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并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运输道路、材料堆场和施工场地等应定期冲洗、洒水抑尘，车辆进出须减速慢行；采取建筑工地道路硬化、车辆出工地全冲洗等措施，确保施工工地内外环境整洁、营运期码头区域四周设置规范的防风抑尘网，装卸机械设备设置除尘、降尘装置，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备移动式雾炮设备辅助除尘，采取洒水措施以减少粉尘影响，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落实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噪声、

振动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境敏感点噪声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和工艺，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侧执行4类标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且不扰民。

（五）做好固体废物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分质收集、存放、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按环保标准及项目环评文件要求，做好施工期临时堆场设置和废弃土方、建筑废料等的无害化处置，规范、妥善处置营运期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建立项目环保管理制度、责任制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严格落实好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进行必要的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加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并妥善处理周边关系。

四、项目涉及水利、交通、城市建设等须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不在我单位行政许可权利清单范围。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设备、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须依法报批、经批准后实施；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及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和谐。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承诺，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由兰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云山中队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6.2.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南侧 4 类）。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6.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3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敏感点	施村居民住宅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7.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为施村居民住宅，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点噪声施村居民住宅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X-X002-01~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2021.09.0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2021.05.18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2021.09.04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1.06.02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沈阳	JHXX-032
审核	汤勤学	JHXX-043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邵小俊	JHXX-045
	舒于洪	JHXX-046
	黄元霞	JHXX-025
	童颖华	JHXX-052
	罗琚	JHXX-053
	张雯静	JHXX-054
	曹月柔	JHXX-040
	汪绍昆	JHXX-04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0.12.14	93.8	93.8	0	符合
2020.12.15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码头工程的生产负荷为80~81%，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吞吐量	实际吞吐量	生产负荷(%)
2020.12.14	吞吐量	2000 吨	1600 吨	80
2020.12.15	吞吐量	2000 吨	1620 吨	81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0.185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0.12.14	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E	1.1	3.7	102.36	晴
2020.12.15		N	1.2	5.3	102.27	晴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日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2.14-15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185	0.233	1.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1243。

9.2.1.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厂界东、西、北昼间噪声值为 55.4-56.7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南侧昼间噪声值为 61.2-62.7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敏感点噪声值为 52.6-53.0dB（A）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值为 52.6-53.0dB（A）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敏感点噪声
2020.12.14	昼间噪声值	55.4	61.2	55.4	56.0	53.0
2020.12.15	昼间噪声值	55.7	62.7	56.7	55.0	52.6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1243。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我公司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我公司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2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兰[2020]27 号)。

10.2.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船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3.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我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0.185\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厂界东、西、北昼间噪声值为 55.4-56.7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南侧昼间噪声值为 61.2-62.7dB (A) 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敏感点噪声值为 52.6-53.0dB (A) 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11.1.3.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船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4. 生态调查结论

该区域对水环境不敏感，本项目对兰江水质、水生生物不影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码头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香溪镇施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G5532 货运港口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 6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 48 万吨		环评单位		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兰[2020]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验收单位		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79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7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1052848046D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15 日	
项目详填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052848046D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陆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董卫祥	营业期限	2012年09月05日至2029年09月04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兰溪市香溪镇临村）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香溪镇坑边村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兰〔2020〕67号

关于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码头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委托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项目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后，经研究，出具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递交的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要求你公司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

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拟于兰溪市香溪镇富民村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拟建成2个500吨级内河泊位及其他辅助设施等（详细铺设方案见项目环评文件）。项目为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机制砂建设项目配套码头。项目总投资6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三、项目须与兰溪市有关规划相衔接，实施清洁生产，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实施项目建设，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确保环境安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合理规划配套设施、临时弃渣场、施工作业点等的布设，做好附近梅溪水体等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文明施工方案，落实好环保“三同时”制度，及时做好开挖段、临时占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工作。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各种环境事故，切实保护好地下（表）水环境及周边生态环境。施工期各类废水须收集后回用、委托处理，禁止直排环境。营运期清洗废水、抑尘废水和初期收集雨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抑尘，不外排；船舶舱底油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处置，不外排。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工地周边设置防尘网，严禁敞开作业；建筑材料、渣土等堆放须远离周边环境敏

感点,并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运输道路、材料堆场和施工场地等应定期冲洗、洒水抑尘,车辆进出须减速慢行;采取建筑工地道路硬化、车辆出工地全冲洗等措施,确保施工工地内外环境整洁。营运期码头区域四周设置规范的防风抑尘网,装卸机械设备设置除尘、降尘装置,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备移动式雾炮设备辅助除尘,采取洒水措施以减少粉尘影响,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落实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噪声、振动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境敏感点噪声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和工艺,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侧执行4类标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且不扰民。

(五)做好固体废物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分质收集、存放、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按环保标准及项目环评文件要求,做好施工期临时堆场设置和废弃土方、建筑废料等的无害化处置,规范、妥善处置营运期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建立项目环保管理制度,责任制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

度，严格落实好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进行必要的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加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并妥善处理周边关系。

四、项目涉及水利、交通、城市建设等须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不在我单位行政许可权力清单范围。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设备、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须依法报批，经批准后实施；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及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和谐。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承诺，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由兰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云山中队负责。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0日

抄送：兰溪市香溪镇人民政府，兰溪市发改局、交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务局、住建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各领导、各科室、站、云山中队（存）

附件 3、废水清运协议

污水清运处置协议

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浙江卫利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兰溪市香溪镇富民村的生产经营场所有污水需要清运，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污水清运：

1、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兰溪市香溪镇富民村）因生产需要，污水需要清运；

二、 处理方案：

1、甲方在公司内设置污水池，收集污水，乙方负责抽取并用专用车辆将污水清运到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三、 清运过程：

1、乙方在清运的过程如有违法的行为（例如甲方到污水处理站的运输过程中泄漏）在清运的过程中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由乙方负责。

四、 费用计算：

1、污水清运 3 吨车*380 元/车

2、费用计算、按每次清运的数量计算。

五、 付款方式：

1、在每次清运后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 10 日内付清。

六、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自愿协商签署，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即为生效。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签约时间：2020 年 / 月 / 日

附件 4、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香溪镇施村	
联系人	徐静	电话	13958468966	
产品类型	正常吞吐量	检测期间吞吐量		
		2020.12.14	2020.12.15	
吞吐量	2000 吨	1600 吨	1620 吨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码头工程

建设单位: 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01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关于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3	初步设计	年吞土量 60 万吨
4	建设规模	年吞土量 48 万吨
5	项目动工时间	2020 年 05 月
6	竣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12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矿山开采和石料加工的矿业公司，公司在兰溪市梅溪镇施村建有年产机制砂 20 万 m³ 项目。机制砂加工生产所需原料以及机制砂成品需通过公路或水路进行运输，考虑到公路运输成本较高，对道路的通行影响较大，同时也不利于环保，为此，企业拟投资 630 万元，在机制砂厂区梅溪沿岸配套建设 2 个 300 吨级（结构按 500 吨级设计）泊位，用于砂石料的装卸船作业。该码头占用岸线 90m，已取得兰溪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临时使用岸线的行政许可（编号：浙工程-GB[2020]2），项目已取得兰溪市国土局、水务局相关准予意见，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经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同意立项备案（相关文件见附件）。

本码头为企业机制砂项目临时配套码头，仅用于机制砂项目砂石料的码头装卸作业，不对外经营。

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码头工程，于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矿山开采和石料加工的矿业公司，公司在兰溪市梅溪镇施村建有年产机制砂 20 万 m³ 项目。机制砂加工生产所需原料以及机制砂成品需通过公路或水路进行运输，考虑到公路运输成本较高，对道路的通行影响较大，

同时也不利于环保，为此，企业拟投资 630 万元，在机制砂厂区梅溪沿岸配套建设 2 个 300 吨级（结构按 500 吨级设计）泊位，用于砂石料的装卸船作业。该码头占用岸线 90m，已取得兰溪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临时使用岸线的行政许可（编号：浙工程-GB[2020]2），项目已取得兰溪市国土局、水务局相关准予意见，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经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同意立项备案（相关文件见附件）。

本码头为企业机制砂项目临时配套码头，仅用于机制砂项目砂石料的码头装卸作业，不对外经营。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07.16）；
- （10）《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2020.12）；
- (2) 《关于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金环建兰[2020]27 号，2018.08）。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装船皮带机	B=1200mm	80m	80m	无变化
2	液压抓料机	ZHJ-600	1 台	1 台	无变化



图 5-2 码头进口装卸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码头进出口装卸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装卸料	装卸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	环境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2	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人员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敏感点	施村居民住宅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 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附件 6、检测报告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01243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243B

委托方	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香溪镇富民村施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12.14-2020.12.15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12.14-2020.12.17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24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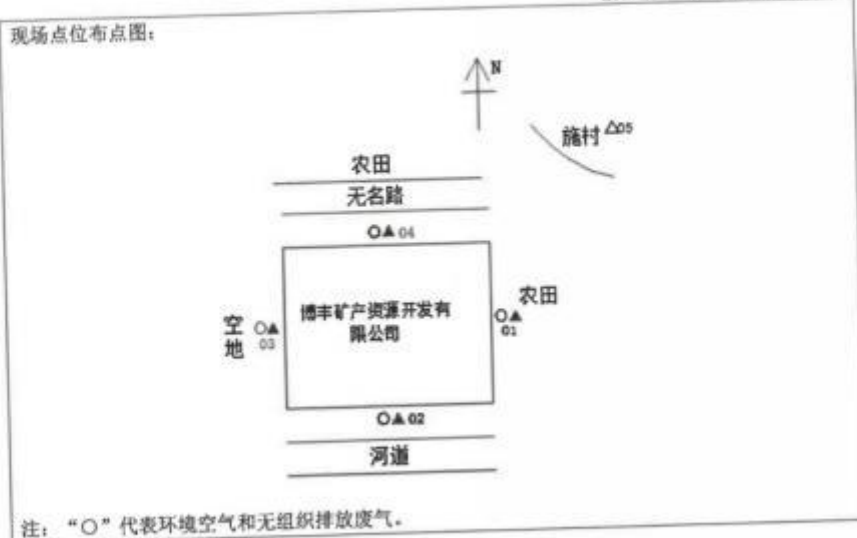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2月14日	08:30-09:30	HJ-201243-A01-001	滤膜	0.150
		10:00-11:00	HJ-201243-A01-002	滤膜	0.133
		11:30-12:30	HJ-201243-A01-003	滤膜	0.150
	12月15日	09:16-10:16	HJ-201243-A01-004	滤膜	0.133
		13:21-14:21	HJ-201243-A01-005	滤膜	0.133
		15:48-16:48	HJ-201243-A01-006	滤膜	0.133
厂界南侧	12月14日	08:30-09:30	HJ-201243-A02-001	滤膜	0.200
		10:00-11:00	HJ-201243-A02-002	滤膜	0.183
		11:30-12:30	HJ-201243-A02-003	滤膜	0.200
	12月15日	09:16-10:16	HJ-201243-A02-004	滤膜	0.200
		13:21-14:21	HJ-201243-A02-005	滤膜	0.183
		15:48-16:48	HJ-201243-A02-006	滤膜	0.167
厂界西侧	12月14日	08:30-09:30	HJ-201243-A03-001	滤膜	0.217
		10:00-11:00	HJ-201243-A03-002	滤膜	0.233
		11:30-12:30	HJ-201243-A03-003	滤膜	0.217
	12月15日	09:16-10:16	HJ-201243-A03-004	滤膜	0.217
		13:21-14:21	HJ-201243-A03-005	滤膜	0.200
		15:48-16:48	HJ-201243-A03-006	滤膜	0.217
厂界北侧	12月14日	08:30-09:30	HJ-201243-A04-001	滤膜	0.167
		10:00-11:00	HJ-201243-A04-002	滤膜	0.183
		11:30-12:30	HJ-201243-A04-003	滤膜	0.183
	12月15日	09:16-10:16	HJ-201243-A04-004	滤膜	0.200
		13:21-14:21	HJ-201243-A04-005	滤膜	0.183
		15:48-16:48	HJ-201243-A04-006	滤膜	0.20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243B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O"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报告编制: 杨小

审核人: 汤志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2年12月17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01243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243C

委托方	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香溪镇富民村施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12.14-2020.12.15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HXX-X010-03)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HXX-X010-03)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厂界东侧	12月14日	生产噪声	09:35	55.4
	12月15日	生产噪声	14:17	55.7
厂界南侧	12月14日	生产噪声	09:45	61.2
	12月15日	生产噪声	14:23	62.7
厂界西侧	12月14日	生产噪声	09:53	55.4
	12月15日	生产噪声	14:30	56.7
厂界北侧	12月14日	生产噪声	10:05	56.0
	12月15日	生产噪声	14:37	55.0

噪声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施村	环境噪声	12月14日	10:21	53.0	53.5	52.7	52.2	59.5	43.5
	环境噪声	12月15日	14:57	52.6	55.4	51.7	46.3	56.3	44.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201243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其他噪声, “△”代表敏感点噪声。

报告编制: 张111

审核人: 张111

批准人: 张111

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码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8日,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码头工程。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3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矿山开采和石料加工的矿业公司,公司在兰溪市梅溪镇施村建有年产机制砂20万 m^3 项目。机制砂加工生产所需原料以及机制砂成品需通过公路或水路进行运输,考虑到公路运输成本较高,对道路的通行影响较大,同时也不利于环保,为此,企业拟投资630万元,在机制砂厂区梅溪沿岸配套建设2个300吨级(结构按500吨级设计)泊位,用于砂石料的装卸船作业。该码头占用岸线90m,已取得兰溪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临时使用岸线的行政许可(编号:浙工程-GB[2020]2),项目已取得兰溪市国土局、水务局相关准予意见,并于2020年5月20日经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同意立项备案。

本码头为企业机制砂项目临时配套码头,仅用于机制砂项目砂石料的码头装卸作业,不对外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中有关规定,2020年12月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兰

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10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以《关于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兰[2020]27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主要工程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0年12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码头工程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项目建设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香溪镇施村与环评批复一致。
- （2）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75%以上。
- （3）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初期雨水	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
	船舶油污水	本码头不接收处理，船舶利用船载收集装置贮存后，到港后由专业的杭州鸬雀漾水上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并处理。	已落实
	船舶生活污水		

废气	扬尘	洒水降尘。	已落实。
	船舶尾气	产生量少,加强码头进出管理。	已落实。
固(液)废	码头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噪声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和工艺。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香溪镇施村(经纬度: E119° 31' 48", N29° 18' 36")。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香溪镇施村(经纬度: E119° 31' 48", N29° 18' 36")。	一致
2	规模为年吞土量 6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验收期间规模为年吞土量 48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一致
3	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各种环境事故,切实保护好地下(表)水环境及周边生态环境。施工期各类废水须收集后回用、委托处理,禁止直排环境。营运期清洗废水、抑尘废水和初期收集雨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抑尘,不外排;船舶舱底油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处置,不外排。	清洗废水、抑尘废水和初期收集雨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抑尘。船舶舱底油污水、生活污水利用船载收集装置贮存后,到港后由专业的杭州鸭雀水上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并处理。 码头生活污水委托浙江卫利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一致
4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工地周边设置防尘网,严禁散开作业;建筑材料、渣土等堆放	已落实。	一致

	须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并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运输道路、材料堆场和施工场地等应定期冲洗、洒水抑尘，车辆进出须减速慢行；采取建筑工地道路硬化、车辆出工地全冲洗等措施，确保施工工地内外环境整洁；营运期码头区域四周设置规范的防风抑尘网，装卸机械设备设置除尘、降尘装置，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备移动式雾炮设备辅助除尘，采取洒水措施以减少粉尘影响，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5	做好固体废物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分质收集、存放、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按环保标准及项目环评文件要求，做好施工期临时堆场设置和废弃土方、建筑废料等的无害化处置，规范、妥善处置营运期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	已落实	一致
6	落实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噪声、振动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境敏感点噪声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和工艺，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侧执行4类标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且不扰民。	已落实。	一致

7	做好固体废物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分质收集、存放、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按环保标准及项目环评文件要求，做好施工期临时堆场设置和废弃土方、建筑废料等的无害化处置，规范、妥善处置营运期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	---	---------------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厂界东、西、北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固废检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船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生态调查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调查报告，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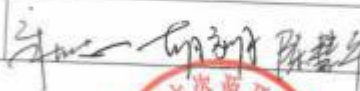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仅用于企业机制砂项目配套,不对外经营。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
- 3、加强船舶污水和油类物质管理,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物资。
- 4、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妥善处理周边关系,避免因非环保问题引起环保纠纷。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3	专家组		

兰溪市博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兰溪市博丰
码头工程竣工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
年 月 日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
年 月 日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
年 月 日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
年 月 日

[illegible]